

全省新建住宅小区 全部实行 电力抄表到户

□记者 符小霞 通讯员 杨洲

本报讯 为进一步遏制增量,逐步实现全省住宅小区电力抄表到户全覆盖,省住建厅发布了《关于新建住宅小区全部实行电力抄表到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新建及在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成后,由建设单位统一将资产移交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负责实施电力抄表到户和维护管理。

《通知》要求,新建住宅小区在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时,各图审机构要按照《海南省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技术规范》要求,对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有关设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新建及在建住宅小区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建设单位应与供电企业签订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协议;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在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前,应与供电企业签订移交协议,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时,应通知供电企业参加;住宅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按移交协议与供电企业办理移交手续,将供配电设施、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等技术资料文件一并移交供电企业。

《通知》还要求,各市县主管部门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对建设单位是否与供电企业签订移交协议等情况进行复核,对未按要求签订移交协议的,市县相关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与供电企业尽快签订移交协议。

同时,针对存量住宅小区,省政府已明确2000年1月1日前竣工验收的住宅小区,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将电力抄表到户改造列为必改内容;2015年11月1日之后竣工验收且在此之后用电报装的,由海南电网公司作为改造实施主体,负责出资改造、运营管理等;2000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竣工验收的住宅小区,以及2015年11月1日之后竣工验收但在此之前用电报装的住宅小区,要按计划推进电力抄表到户改造工作。

目前,2015年11月以后的存量小区,省住建厅已会同海南电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海南电网也同步启动了改造工作,力争2021年前完成该部分小区改造工作,实现电力抄表到户。

据了解,住宅小区电力抄表到户是指由供电企业负责直接抄表到小区终端用户,并由供电企业负责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电力抄表到户作为智能电网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对提升小区用电安全、减少停电时间、降低居民用电成本、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均具有重要意义。

实现电力抄表到户后,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统一移交供电企业维护管理,百姓可享受专业化的供电服务工作,包括足不出户电费查询缴交,定期安全检查、及时上门维护等。电价收费公开透明合理和用电负担进一步降低。实现电力抄表到户后,百姓可享受国家目录电价,避免了中间加价以及通过用电管理手段损害用电权益等行为,用户部分供配电设施损耗和维护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进一步减轻了用户负担和解决后续维护管理问题。同时也将实现对公共区域用电的分表计量、据实分摊、据实收费,促使电价收费阳光透明、公平合理。

海口滨海新城小区

“小偷大白天偷我电动车”

作案时间长达6分钟;滨海派出所:已展开调查

本报讯 近日,一段“盗窃电动自行车”的视频监控在微信朋友圈中疯传。视频中,一名穿着黑色运动装、头戴白色安全头盔的瘦高男子,一边走路一边东张西望。短短几分钟,他撬开一辆电动车车锁,将电动车骑走,而保安对此毫不知情。记者随后找到了提供这段视频的符先生。符先生介绍,他居住在海口市滨海新城二区小区,是这辆电动车的主人。对于此事,他有些气恼,“我的电动车就停放的小区,距离保安亭不到5米,没想到电动车会在中午12点被人偷走。”

实习记者 李波 记者 罗晓宁



男子正在实施盗窃(视频截图)

5月10日下午3时许,记者来到滨海新城二区小区看到,小区出入口处设有保安亭,距保安亭不远处整齐停放着十几辆电动车。记者注意到,电动车停放的地方未划设停车位,但物业在此处安装了充电设施。符先生告诉记者,他的电动车就是在这里被偷的。

符先生说:“5月2日晚上10时左右,儿子将电动车停在这里充电。5月3日下午,我取车时,发现电动车不见了。随后,我到滨海派出所报案。在派出所,我遇到了两位同小区的居民,他们纷纷表示自己的电动车被盗。”电动车被偷,符先生很气愤,“电动车半夜被偷也就算了,没想到光天化日之下,小偷竟大摇大摆把电动车骑走。”

记者在符先生提供的视频监控中看到,一名瘦高的男子于5月3日中午12时55秒出现在画面中,他先在符先生的电动车附近四处走动查看,然后在电动车旁边驻足约1分钟。12时01分58秒,男子在符先生的电动车尾部蹲下,手上开始有所动作。在接下来的几分钟,男子左顾右盼,一直徘徊在电动车左右。当他见到有人要通过该路段时,便假装路人,远离电动车。之后他又回到电动车前,使用手中的工具,撬开电动车车锁。12时07分30秒,男子将电动车骑走。符先生称,其间,该男子仅用几秒钟便将电动车前轮的大锁打开。

居住在滨海新城一区的苏先生也因电动车被偷到滨海派出所报案。他告诉记者,5月5日晚,他将电动车停放在所住楼栋楼下,5月6日早上6时发现电动车丢失,遂向派出所报案。“去年10月,我花2500元买了一辆电

动车。前几天,我花了500元给电动车换电池,没想到电动车就被偷了。”苏先生表示,“听说小区内最近连续有十几辆电动车被偷。”

苏先生介绍,滨海新城小区内部分楼房为回迁房,由海南圆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居住在小区里的居民都互相熟识。“我居住的滨海新城一区小区外围并无围挡,存在不少安全隐患。”苏先生说。

随后,记者来到苏先生居住的滨海新城一区小区。记者看到,外来人员和车辆都可自由出入该小区。

5月10日下午5时许,记者采访了滨海新城小区保安大队曾队长。他表示,业主电动车被盗,小区保安已配合警方进行调查,并向警方提供了相关监控录像等。“5月4日下午4时左右,我在监控室看到两名可疑男子欲对一辆电动车实施盗窃,我立即骑电动车赶到现场查看。没想到二人看到我后,迅速骑一辆电动车离开。我追了他们大约一公里,在两辆车相距不到10米的时候,他们突然刹车,坐在后座的男子从身上掏出一把长约30厘米的匕首,我有点害怕,就停止了追赶。”曾队长表示,他已向滨海派出所反映相关情况,现在小区保安也加强了巡逻。

5月11日上午9时30分,记者根据符先生提供的受案回执,找到了滨海派出所民警莫翠松。莫翠松表示,5月3日起,派出所接到两起有关滨海新城一区、二区电动车被盗的报案,现已向该小区保安大队曾队长了解情况。他还称,警方已受理相关报案,并展开调查。

勾连多地吸贩毒人员分销毒品

澄迈警方破获一起省级毒品案,11人被抓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近日,澄迈警方多警种经过数月的侦查工作,成功破获“2019-57”省级毒品目标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缴获“摇头丸”110粒,扣押涉案财物、车辆、工具一批,为全省“毒品大堵截专项行动”“2020全省禁毒断梢行动”和澄迈禁毒工作再添丰硕成果。

2019年底,澄迈县公安局在工作中了解到,澄迈县福山籍人刘某隆有毒品犯罪嫌疑。经侦查,民警发现刘某隆勾连海口、定安等地吸贩毒人员组织货源,大肆分销毒品摇头丸等至海口、定安等市县和澄迈县内福山、金江、瑞溪等乡镇的犯罪事实。随即,县公安局抽调禁毒大队和海岸警察澄迈支队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开展扩线侦查。

鉴于该案案情重大,省公安厅将其列为“2019-57”省级毒品目标案件督办,厅禁毒总

队等相关部门相继派员介入指导侦查工作。经深度侦查,一个以刘某隆、陈某海、莫某鲁等人为首,在海口、定安、澄迈等多地贩卖毒品的犯罪网络清晰地浮出水面。

2020年4月,专案组获悉该团伙将进行毒品交易,判定收网时机已然成熟。在省公安厅禁毒总队的统一指挥下,澄迈县公安局、海岸警察澄迈支队50余名警力兵分3路,分别赶赴海口、澄迈、定安等地实施对人、点对点的严密布控,至此,一张巨大的抓捕网已经迅速、悄然无声地张开。

4月23日晚,携带毒品前往澄迈金江某村准备交易的刘某隆等人被蹲守多日的民警当场抓获,现场缴获“摇头丸”110粒。随后,其他专案组成员同步收网,陆续在澄迈、定安、海口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唐某、姜某叶、莫某鲁、李某政、吴某科等人,“2019-57”省级毒品目标案件成功告破。